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元新防指〔2022〕12号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58号）

关于调整入（返）元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为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贯彻楚雄州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调整来（返）楚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楚新防指〔2022〕6号）精神，落实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策略，切实降低疫情输入传播风险，现将入（返）元人员疫情防控管控要求动态调整如下：

一、所有省外入（返）元人员

所有省外入（返）元人员须至少提前24小时主动向目的地

社区（村、组）或单位、部门、企业进行报备；所有省外入（返）元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注册“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主动配合扫验码和健康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元谋县各项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各入元交通卡点、车站，以及酒店均要查验所有入（返）元人员健康码和行程卡，对健康码红黄码人员、有涉疫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就地管控，迅速报告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二、重点涉疫地区入（返）元人员

14 天内有重点涉疫地区旅居史的入（返）元人员，即日起抵元的，一律实施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3、5、7 天进行核酸检测），加 7 天居家健康监测（第 1、7 天进行核酸检测）。集中隔离末次核酸检测应为“双采双检”，人、物、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高风险地区入（返）元人员

14 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健康码红码的入（返）元人员，即日起抵元的，一律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3、5、7、10、14 天进行核酸检测），加 7 天居家健康监测（第 1、7 天进行核酸检测）。集中隔离末次核酸检测应为“双采双检”，人、物、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四、中风险地区入（返）元人员

14 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健康码黄码的入（返）元人员，即日起抵元的，一律实施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3、5、7 天进行核酸检测），加 7 天居家健康监测（第 1、7 天进行

核酸检测)。集中隔离末次核酸检测应为“双采双检”，人、物、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五、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带“*”入（返）元人员

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带“*”入（返）元人员，即日起抵元的，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第1、4、7天进行核酸检测）。

六、行程卡不带“*”但从有疫情发生地入（返）元人员

14天内有疫情发生地区旅居史入（返）元人员，入元24小时内需完成一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者可在有效防护下流动。

各乡镇要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督促村委会（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的管理，落实各项管控措施；上述人员如无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由乡镇和县疫情指挥部采取有效管控和防范措施，降低省外输入病例引发县内传播扩散风险。

自本通告下发之日起，元新防指〔2022〕11号（第57号通告）不再执行。以上防控措施根据疫情进展、防控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元谋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咨询电话：6081275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2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